



苗栗縣後龍鎮地方創生計畫

後龍鎮西瓜雜糧產業發展 說明討論簡報



- ◆提案鄉鎮：苗栗縣後龍鎮
- ◆提案單位：後龍鎮公所
- ◆計畫期間：自109年至111年

- 壹、願景、目標與推動策略
- 貳、後龍鎮地方創生提案
- 參、經費編列和事業貢獻度



壹、願景、目標與推動策略

一、西瓜雜糧專區

(一)經營範圍

包含後龍鎮中和、南港里海線鐵路兩側平坦農地其面積約74公頃，以及將編號1341號保安林內歷年仍實際耕作之耕地約32公頃納入專區範圍。

(二)經營主體

後龍鎮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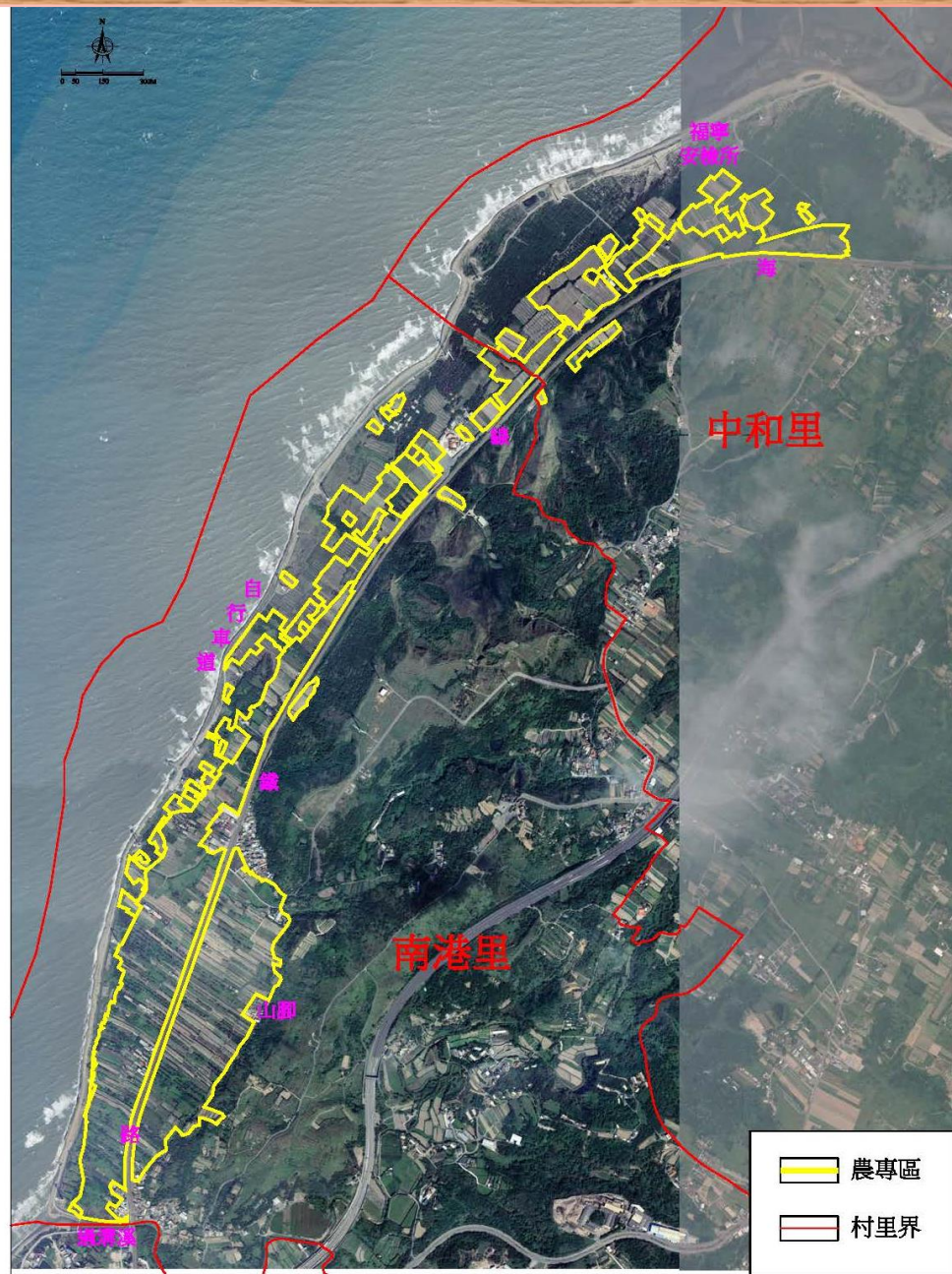
(三)預期效益

(1)農民

- A.提升農民所得(收益)。
- B.生產優質與安全產品。
- C.使用新品種與耕作模式。

(2)經營主體(後龍鎮公所)

- A.強化經營主體與農民之連結與互動
- B.發展經營主體經濟事業。
- C.增加內部單位與外部機關互動。





壹、願景、目標與推動策略

二、濱海風景特定區

(一)經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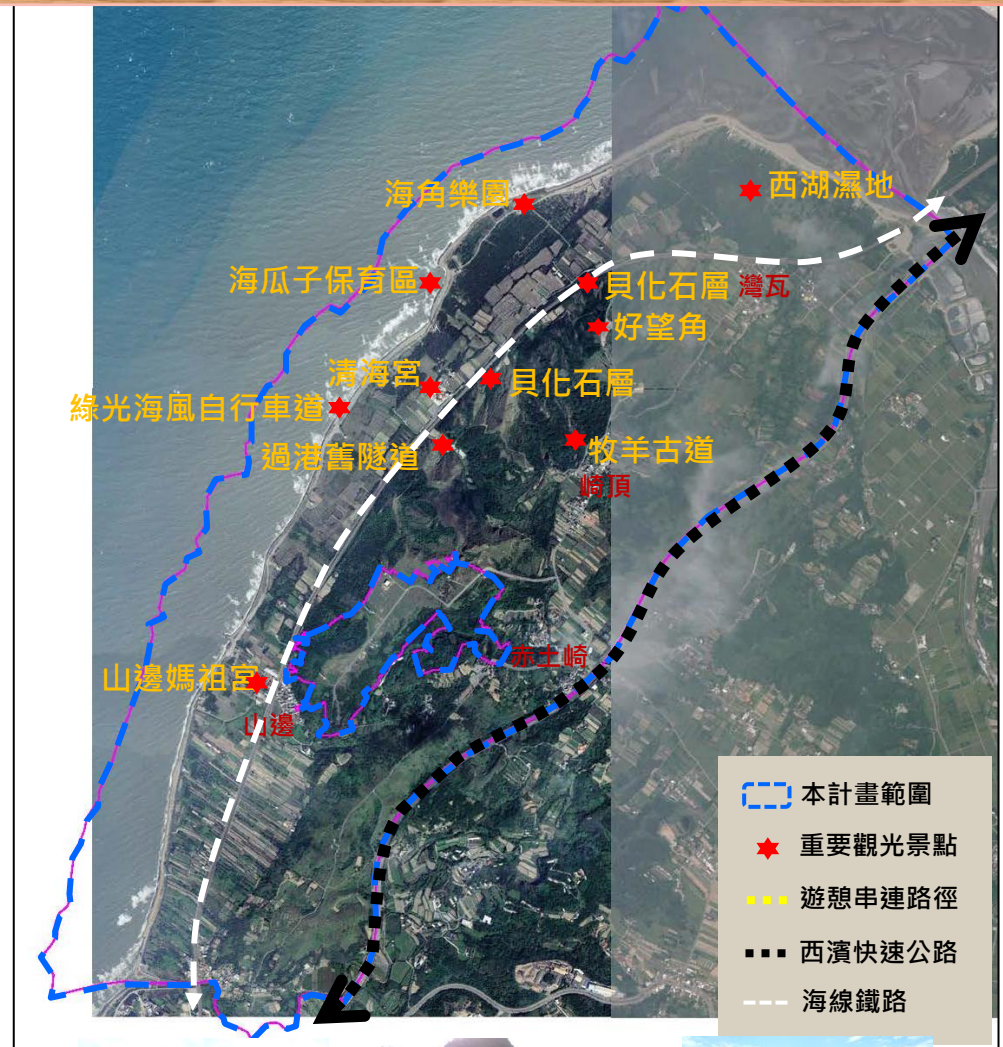
本計畫範圍以西濱快速公路、行政區界、河川溝渠、海域等深線等為劃定原則，劃設面積共計約920公頃，全區均為非都市土地，行政區包含中和里及南港里。

(二)經營主體

規劃為縣級風景特定區，未來經營管理層級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倘縣府因財政或其他因素無法編列預算執行時，建議可委由後龍鎮公所成立風景區管理所代管。

(三)整體效益

1. 公共服務設施整體規劃
2. 整體環境品質提昇
3. 整體觀光行銷
4. 觀光遊憩效益增加





壹、願景、目標與推動策略



- 在現有資源、利用現況、民眾參與等實務面瞭解下，透過相關文獻、政策及發展模式等理論面分析評估後，配合農村活化發展定位及構想，提出**西瓜雜糧專區**及**濱海風景特定區**兩項經營模式計畫，並依需求規劃相關設施配置。

區域	經營模式	計畫面積	設施配置
海鐵路兩側地區	西瓜雜糧專區	約106公頃	農路、水路(水源)、集貨場
好望角周邊景點	濱海風景特定區	約920公頃	停車空間、接駁點、綠色載具、自行車道、步道、解說及指標、遊客中心、商業設施、市集、遊憩設施、遮陽設施、既有建物利用



貳、後龍鎮地方創生提案

6

提案一

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南港里西瓜雜糧產業發展區

苗栗縣後龍鎮辦理

「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南港里農村基礎調查及產業發展模式之規劃」 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朱鎮長秋隆

四、出席及列席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五、決議：

本案除農業發展定位修正為「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南港里西瓜雜糧產業發展區」外，餘請規劃單位依與會單位所提審查意見儘速補充修正相關資料，始得如期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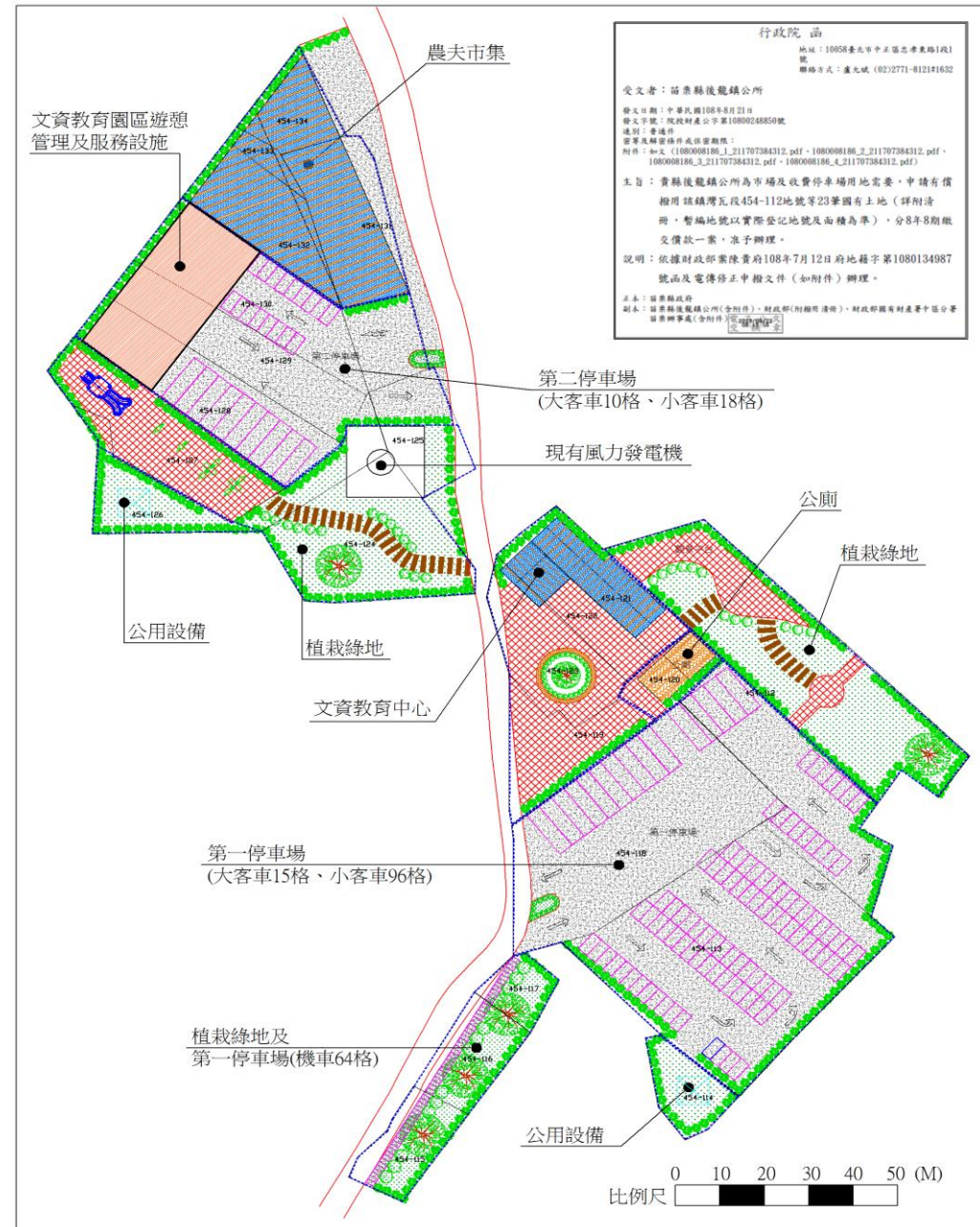
六、散會上午11時45分

提案二

好望角週邊地區環境改善計畫

好望角位於西湖溪出海口南側的南勢山台地，因是濱海山丘制高點，可居高臨下眺望海灣之美，「**好望角觀日落**」更為迷人。現有步道可銜接日治時期興建的三座舊海線隧道，打造為一條兼具**山、海、晨、昏**美景與歷史古蹟的環狀步道，吸引不少遊客前往，現今已成為遊客們看天、觀海、賞風車的最佳景點，更是許多攝影師取景的好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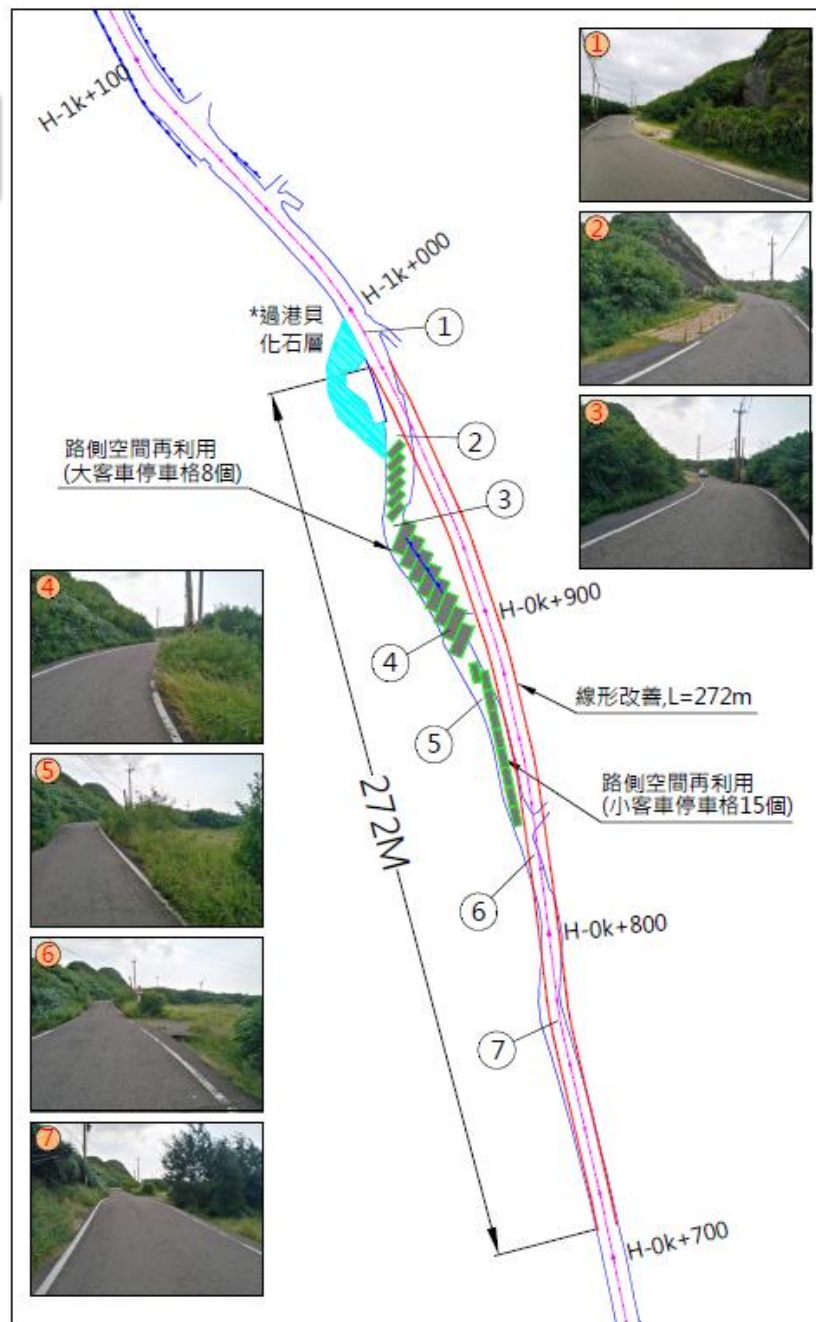
目前初步規劃，文資教育園區及停車場將包括有：**文資教育園區遊憩管理及服務設施、文資教育中心、植栽綠美化休憩區、大小客車及機車停車場建置等。**



提案三

過港貝週邊道路改善計畫

過港貝化石層出露於南港里的沿海平原地區，位海線鐵路的白沙屯與龍港車站之間，為一貝類化石密集層，厚約2公尺。南港里舊名「過港」，因而稱作「**過港貝化石層**」。現有**道路寬度不足**，導致當地居民及致此觀光之遊客車輛難以會車，如遇大型遊覽車更是容易造成堵車，影響沿路居民及遊客行車之安全，反而阻礙本地區的發展，因此經評估確實有拓寬此區道路之必要性。初步規劃內容有：**道路拓寬及截彎取直、道路拓寬等。**





貳、後龍鎮地方創生提案

9

提案四

西湖重要濕地生態教育場域計畫

西湖重要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東自後龍溪與西濱快速道路交會處，西至海角樂園西側的防風林，南以西湖溪與海線縱貫鐵路交會處止的河口潮間帶，總面積為141.70公頃，棲地環境多樣、生態物種豐富，自古是鄰近居民採捕水產生物之所在。河口域除了孕育近沿海之經濟性水產生物幼苗外，亦有許多魚類、蝦蟹螺貝，如牡蠣、文蛤、小眼花簾蛤(海瓜子)、船形薄殼蛤(公代)以及蚵岩螺(苦螺)、蜆螺(鋼盔螺)等生物棲息於此，是許多居民的重要收益來源。目前初步規劃，西湖重要濕地相關設施將包括有：步行棧道、觀景及攝影休憩區建置等。

◆ **西湖重要濕地**範圍包含河口、海岸及保安林等區域，棲地環境多樣，生態物種豐富，經調查各類優勢物種數量如下：

類別	種類
植物	以海岸防風林為主，小區域有人為種植蔬菜
鳥類	46科125種
哺乳類	9科24種
兩棲爬蟲類	兩棲類6科6種 爬蟲類9科20種
蝶類	5科76種
魚類	41科112種
底棲無脊椎動物	十足目18科78種 軟體動物35科73種



花嘴鴨



大杓鷸



西湖濕地



貳、後龍鎮地方創生提案

10

提案五

海角樂園週邊環境改善

位於半天寮好望角往海邊2公里處之灣瓦海岸，很明顯看得到一個彩虹造型的景觀，原本是一處垃圾掩埋場，但是經過人工造景之後，成為了一個優美的海邊觀光景點，有涼亭、大風車、漂流木造景等，為新興的海邊休閒去處。

初步規劃包括有：**綜合休憩廣場**、**增設入口意象**、**遮陽設施**、**遊客服務設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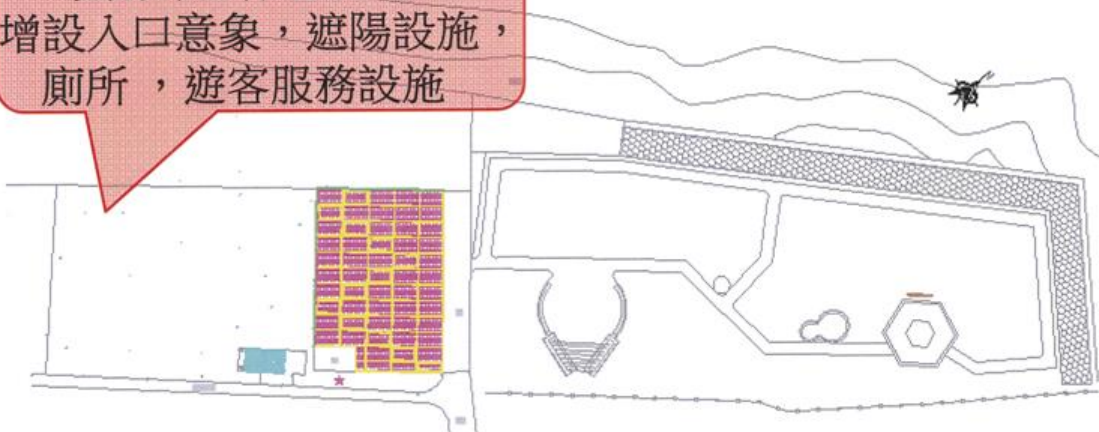
海角樂園



管理機關: 林務局



規劃綜合休憩廣場:
增設入口意象, 遮陽設施,
廁所, 遊客服務設施





貳、後龍鎮地方創生提案

11

提案六

海岸路線自行車道修繕及整建計畫

北起海角樂園，南至通霄白沙屯，現為後龍海岸風力發電機維修通道，亦作為沿海岸線之自行車道，沿途海景相當迷人。

初步規劃包括有：**自行車道路面改善、排水改善、公廁整建、週邊環境等。**





貳、後龍鎮地方創生提案

12

提案六

海岸路線自行車道修繕及整建計畫

苗栗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依苗栗縣休閒使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遊憩地區：指本縣推動觀光發展之地區。
 - 二 經營者：指提供或使用三輪以上慢車作為租賃使用、接駁服務、導覽解說、觀光旅遊等行為之公司、商業、人民團體。
 - 三 駕駛人：駕駛三輪以上慢車載客服務者或向經營者租賃三輪以上慢車自駕者。
 - 四 攬客站：提供三輪以上慢車招攬觀光客之地點。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四條 經營三輪以上慢車載客或租賃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檢驗車輛、領取牌照及通行證，使得經營。
- 第五條 經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一 申請書（如附件）。
 - 二 公司、商業登記或人名團體登記許可證明文件。如人民團體者，並應檢附營業登記核准文件。
 - 三 三輪以上慢車出廠證明。
 - 四 其他相關文件。
- 經營者經核准登記、完成車輛檢驗，應檢附本辦法第六條之保險文件向主管機關請領牌照及通行證。
- 第六條 經營者應投保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一千萬元。
- 如由經營者提供載客服務之三輪以上慢車者，應投保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
- 前二項保險文件，經營者應於保險期限屆滿前完成投保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七條 經核准登記，應申請檢驗車輛前，繳納規費每輛三千元；如檢驗未通過重新申請檢驗者，應重新繳納規費。
- 本府辦理前項之檢驗，得委託相關單位辦理。
- 第八條 領取三輪以上慢車牌照及通行證，應繳納規費每輛五百元；申請補發者，應繳納牌照規費每輛五百元，應繳納通行證規費每輛一百元。
- 前項通行證格式，由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文化觀光局訂之。
- 第九條 經取得牌照之三輪以上慢車，應於車身後方懸掛牌照及通行證，始得行駛於道路。
- 前項三輪以上慢車之牌照，由主管機關製作清冊，建檔管理，並送本縣警察局執存。

- 第十條 經營者應於經營場所公開揭示收費金額、行駛路段、時間、投保內容及行駛注意事項等權利及義務關係，並向消費者說明。
- 第十一條 經營者每年應自行檢驗三輪以上慢車一次以上，並於每年底前將檢驗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檢查，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十二條 三輪以上慢車駕駛人，應持有中華民國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但無電力輔助之人力車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三輪以上慢車牌照及通行證不得偽造、變造，並不得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 第十四條 三輪以上慢車如有移轉、報廢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異動登記。
-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註銷其登記，並通知經營者限期繳回證照，屆期未繳回者，逕行註銷證照：
- 一 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 二 違反第七條規定。
 - 三 違反第八條規定。
 - 四 違反第十條規定。
 - 五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 六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註銷其登記，並通知經營者限期繳回證照，屆期未繳回者，逕行註銷證照。
- 第十七條 三輪以上慢車之規格、指定行駛路段及時間，由本府訂定並公告之。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參、經費編列和事業貢獻度

13

發展策略	事業提案	經費需求(萬元)				主管 部會	對應 計畫
		補助經費	地方 自籌	民間 投資	合計		
地方創生及 產業發展	1. 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南港里西瓜雜糧產業發展區		50		50		
城鎮機能/ 環境整備	2. 好望角週邊地區環境改善計畫	1080	120		1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	
	3. 過港貝週邊道路改善計畫	1062.5	188		1250	交通部(公路總局), 行政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4. 西湖重要濕地生態教育場域計畫	270	30		300	內政部營建署	
	5. 海角樂園週邊環境改善	608	192		800	交通部觀光局	
	6. 海岸路線自行車道修繕及整建計畫	540	60		600	教育部體育署	
總經費需求					4200		



參、經費編列和事業貢獻度

14

KPI	109年	110年	111年	合計
就業人數(人)	10	12	15	37
事業收入(元)	150萬	200萬	300萬	650萬
遊客人數	10萬	15萬	20萬	45萬



敬 · 請 · 指 · 教

